千阳县2026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包（2）

采 购 人（甲方）：千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以下简称“甲方”）

服 务机构（乙 方）：陕西盛宏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 方”）

甲乙双方根据千阳县2026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采购编号：JSTM-BJ2026-01）磋商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服务对象

具有千阳县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托养照护需求且本人或者监护人有接受相关服务意愿，未纳入孤儿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一级、二级残疾人(听力残疾人需同时存在其他多重残疾),以及有服务需求的三级、四级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指精神障碍已经在精神专科确诊并得到治疗，急性期症状已被控制，目前处于较稳定的状态，并经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可以转介托养的精神残疾人)。

注：已经纳入服务类救助、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长期护理保险、精神卫生社区康复服务等相关照护政策或项目覆盖范围的，不作为服务对象。

二、服务人数：阳光家园计划:风帆服务站 16人 ,居家服务41人。

三、项目实施方式： 居家服务、村级托养和照护服务。

四、项目实施标准： 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风帆服务站 16人 ,每人6000元，服务每人次不低于90天，服务期限3个月；居家服务41人,每人2526元，每次服务时长2小时，服务次数45次，总服务时长90小时，服务期限5个月。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之日止共计 5 个月，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

（1）居家服务

①基本生活照料服务：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如穿衣、就寝、整理床铺、就餐、服药、户外活动等基本起居服务。

②康复护理服务：指导并协助服务对象或者其监护人正确使用康复辅具、保健仪器等。协助残疾人家属带残疾人到医院就诊，应注意途中安全，及时向残疾人家属或其他监护人反馈就诊情况。代为配药的范围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治疗方案明确的常见病、慢性病。应做到当面清点钱款和药物等。

③文化体育：组织开展各类文化娱乐活动，如集体庆生、才艺展示等活动。开展与残疾人日常生活、劳动、健康等相关的各种知识讲座等，向残疾人宣传国家重大政策，提高残疾人了解和适应社会能力。

④精神慰籍：关注残疾人的心理健康、提供心理咨询与疏导服务。相谈过程中应与残疾人保持良性互动，帮助他们建立积极的生活态度，提高生活质量。

⑤社会适应能力辅导：为服务对象普及生活礼仪、人际交往等基本社会行为准则和常识。开展适宜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提高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提供日常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服务。

⑥运动功能训练：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适当的以运动功能为主的训练，指导其规范使用辅助器具等。

（2）村级托养服务

1）生活照料和护理

①在农忙期间对残疾人实施生活照料和护理，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制定每周食谱，尊重服务对象饮食习惯，使其得到合理、规律的膳食服务。

②根据季节和天气情况为服务对象提供合理频率的身体清洁服务和衣物换洗服务，保持服务对象身体清洁、无异味，衣物卫生、整洁、得体。

③对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起床、穿衣、就寝、脱衣、整理床铺、如厕等基本起居服务。

④制定合理的作息制度并在显著位置标示。

⑤根据服务对象特点进行分级护理，并用记录卡片标注在显著位置。

⑥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按医嘱提供服药服务。

⑦护理智力残疾对象时，应注意观察和指导。避免因为理解障碍造成意外伤害。

⑧护理精神残疾对象时，应注意安全保护和监护。遇特殊情况时，应及时通知其家属或监护人，由专业医技人员或在其指导下适时采取安全保护和监护措施，或转入专业医疗机构就诊。

⑨在护理过程中，应尊重服务对象的人格和尊严，特别注意保护女性服务对象的人身权益不受侵害。

⑩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进行户外活动。在天气情况允许的条件下，每天保证服务对象到户外活动1小时。

2)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①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和特点，制定适宜的培养与训练计划，并张贴在显著位置。

②指导服务对象进行基本生活自理活动训练，使其能够自行洗漱、如厕、穿衣、吃饭等。

③在模拟家庭环境和劳动环境中指导服务对象学习简单家务和劳动，使其能够在协助和指导下完成煮饭、拣择蔬菜、整理床铺、洗衣服、打扫卫生等活动。

④应与服务对象的家属或监护人及时沟通训练的内容和情况，以便服务对象回家时可以在真实家庭生活场景中对其生活自理能力进行重复巩固训练。

⑤根据服务对象个体情况，设计适宜的训练课程，例如制作面食、缝制衣物等，发掘其生活自理能力方面可能存在的其他潜力。

⑥训练考评结果应记录存档，并依此调整或完善训练计划。

3）社会适应能力辅导

①每天与服务对象的交流时间应不少于30分钟，为服务对象提供日常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关爱服务。

②对于心理和行为出现极端异常、严重影响其他服务对象正常生活甚至人身安全的服务对象，应立即转介至专业医疗机构就诊。

③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图书阅览、收看收听电视广播等服务，使其对社会和舆情具备一定的知晓度。

④在机构内开展适宜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比赛、展示或表演，使其具备基本的人际交往兴趣和能力。

⑤定期安排服务对象家属或监护人、志愿者到机构内进行活动，鼓励服务对象接待访客或外出参加社区或社会公益活动，逐步拓展其在直接参与社会生活方面的能力。

⑥根据服务对象的社会适应能力的恢复和提升情况，适时调整社会适应辅导计划。

⑦对16—59周岁残疾人，结合自身能力特点，开展简单手 工业、园艺等实用技术和辅助性就业技能培训。

4)运动功能训练

①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适当的以运动功能为主的训练，指导其规范使用矫形器和训练器具，帮助其巩固医疗康复效果，使其身体运动功能得到恢复。

②有条件的托养服务机构应定期对服务对象的监护人进行必要的简单技术培训，使其在机构之外也能够得到持续的运动功能训练。

③根据服务对象的身体情况，开展运动功能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

④服务对象身体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转介到专业医疗康复机构进行诊断和治疗。

（二）质量标准

具体托养服务内容和质量评价标准参见以下：

①中残联《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有关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的有关条款执行；

②宝鸡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宝鸡市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③宝鸡市残疾人联合会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宝鸡市风帆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④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其他相关标准等。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验收、支付方式

（一）项目费用：

合同金额：阳光家园计划：风帆服务站服务人数16人 ，按每人6000元标准核算，共计96000元（玖万陆仟元整）；居家服务人数41人，按每人2526元标准核算，共计103566元（壹拾万叁仟伍佰陆拾陆元整），项目总计199566元（壹拾玖万玖仟伍佰陆拾陆元整）。

（二）项目检查验收办法

在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施结束后，由甲方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和乙方项目负责人共同组建项目检查验收领导小组，依据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确定的项目内容和第六条乙方应承担的义务条款，采用实地抽查、电话问询等方式，对乙方实施项目情况进行总体检查验收。甲方对乙方服务情况考核评估后，满意度低于90%，勒令整改；满意度低于70%，可根据情况解除合同。若发现乙方有找人代签服务记录单等弄虚作假问题和私下打折变现的违规问题，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服务记录单由甲方盖章后方可使用，一式两份，分别由受托养的残疾人（监护人）和乙方各执一份。每次服务人员必须现场携带服务记录单，到场后双方务必明确本次服务的起止时间。服务完毕后，除服务情况和签字两栏由残疾人（监护人）填写外，其余项目由服务人员填写，两份记录单按照序号同时填写。村级托养服务根据每天实际服务内容如实填写服务记录单，资料留存一式两份，一份机构留存，一份交由残联存档。

（三）项目费用的支付办法

项目实施到中期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可根据服务情况支付项目服务费的50%。剩余部分，服务结束后15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兑现服务费。甲方接到申请后，对乙方和服务对象（监护人）各自持有的服务记录单进行核对，对服务情况进行统计和测评，应抽查一半以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根据满意度进行结算，满意度≥90%，按照支付金额的100%进行结算，30天内兑现服务费。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乙方执行项目管理制度情况拥有检查权。

2. 甲方有权定期核对乙方实际服务对象情况以及服务满意度。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或存在的问题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验收考评。

（二）甲方的义务

1. 根据服务内容，及时向乙方提供服务对象的相关信息以及协调村级托养服务站的建设。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项目实施前和项目实施中有权向甲方获取服务对象相关信息及托养服务站建设协调相关事宜。

2. 乙方在项目实施结束后，根据服务进度和质量可向甲方申请获取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义务

1. 必须要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资质，要有完善的制度措施（包括机构简介、机构工作流程、机构管理制度、管理人员职责、服务人员职责、服务情况一览表、收费标准、服务流程等制度）。

2.要有详细的工作资料（包括项目管理人员花名册、项目服务人员花名册、培训资料、健康证、相关行业培训合格证、上门服务影像资料等）、服务对象个人档案资料（申请人户口本复印件、残疾人身份证复印件、残疾人证复印件、服务机构与残疾人签订的服务协议、千阳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记录单、村级托养服务记录单等）。

3.服务机构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中途出现服务对象拒绝继续服务或服务对象亡故需要更换服务对象的等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后做出调整。如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甲方按照乙方完成任务的进度和质量支付乙方相应的服务费。

4.承接本次居家托养和村级托养服务项目单位的服务人员必须持证（身份证、健康证、培训合格证等）才能上岗。

5.制定相关系统的服务流程。

1)落实服务对象。从符合托养和照护服务条件的残疾人中选取服务对象，并对他们进行评估，评估结束后与个人签订服务协议。

2)组建项目小组。负责项目日常事务管理，定期督导、核查、考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研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严格执行甲方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时间，结算时超出规定部分由乙方自负。

3)成立服务团队。成立标准化、专业化、技能化的服务团队。根据个人评估结果制定个性化服务方案。并加强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和安全常识教育，防止在上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财物丢失、疾病传染、人身伤害和其他意外事件。

4)服务档案整理；

本次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要求服务机构做到一人一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议、图片资料，服务记录单等资料，及时整理归档。并详实填写居家托养照护服务记录单(服务情况及签名由残疾人或监护人填写，其余内容由服务人员填写)，一式两份作为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凭证和存档依据。

5)回访调查记录:

通过入户走访、电话回访等方式，了解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对不满意的服务事项及时整改，提高服务水平，确保项目高质量的实施。

6)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事项，及时处理投诉。

7)乙方与服务对象(监护人)之间产生的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与服务对象(监护人)自行解决。

8)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残疾人个人信息和残疾人档案资料有保密的义务，未经残疾人本人同意和甲方同意，不得外泄，否则，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9)乙方必须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应向服务对象公开服务内容和服务时间。并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每次服务结束后，由服务对象签字认可。

10)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具备消防设施设备，配备防火、急救等安全设施设备、每季度开展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在本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因国家政策调整、变化等原因要求中断本合同履行时，应书面告知乙方停止服务项目实施，并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按照服务项目实施的进度情况支付乙方服务费和管理费。

2.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因书面告知甲方，由此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乙方在本服务项目实施期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服务对象死亡、重伤或加重残疾程度以及其他重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在服务对象人数、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档案记载等方面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根据过错程度，采取扣减项目费、书面警告、解除合同、取消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资质等办法进行惩戒。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时间由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七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具备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在合同缔结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上述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非因披露方过错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或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年，以较晚的时间为准。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确需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应由乙方与其签订不低于本合同保密条款要求的保密协议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许可他人使用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在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立即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一切与合同履行 有关的资料包括全部复制文件返还。

第十二条　　附件（具体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附件1：《千阳县2026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服务对象统计表》

附件2：《千阳县2026年度残疾人托养和照护风帆服务站项目记录单

附 件3：《千阳县2026年度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居家照护服务项目记录单》

甲方：千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法人代表（签章）：

地址：千阳县市民中心403室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千阳县支行

账　号：100884318350010001

电　话：0917-4241066

签约日期：2026年5月25日

乙方：陕西盛宏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章）：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东仁新城B区9号楼1层14号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宝鸡经二路东段支行

账号：102468728570

电话：13571798919

签约日期：2026年5月25日